
中国长城博物馆专题宣传推广项目

第 1 包宣传片及直播合同书

甲 方： 首都博物馆

乙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签署日期： 2026.4.18

甲方（买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卖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首都博物馆(甲方) 中国长城博物馆专题宣传推广项目-第1包 宣传片及直播项目 (项目名称)，委托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11000026210200163695-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为中标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国长城博物馆专题宣传推广项目-第1包 宣传片及直播》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 本合同下列术语解释：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二、合同内容及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中国长城博物馆，位于八达岭长城脚下，目前已完成改扩建并将启动常设展陈提升改造工作，预计2026年中期向公众开放。本项目聚焦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建设、布展、公众开放的视觉记录与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北京长城文化带的文化表达。

乙方需组织一支高水准、具备丰富拍摄制作经验及长城文化调查研究能力的专业团队，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拍摄中国长城博物馆，并为博物馆制作相关视频。视频需满足 2026 年中期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播放需求，开馆后一年内乙方需根据展览调整情况完成视频优化。

1. 宣传片拍摄

(1) 拍摄制作宣传片2部：

1部5-8分钟，展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博物馆理念、文物特色和文化价值，展现这座屹立在长城脚下的国字头博物馆的成长过程、社会价值和意义，呈现其在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与北京长城文化带保护研究中的重要意义，完成一部可在多场景使用的博物馆宣传片，以专业严谨的表达、极致震撼的视觉呈现，彰显长城文物的文化魅力，构建从博物馆文物到北京长城文化带、国家长城文化公园的宏大叙事体系；

1部不低于3分钟，综合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的开放、社教、文化传播与交流等内容，生动呈现博物馆的服务功能，需以高品质的艺术表达和艺术创意，有效传达信息的同时，激发公众亲近优秀传统文化的意愿，增强文化自信，增进文化认同。

(2) 拍摄中国长城博物馆重点文物视频10部，每部1-2分钟：选择中国长城博物馆10件重点文物，通过采访考古工作者、文物研究者、修复专家、历史学家等不同领域的学者，展示其征集过程、考古发现、研究历程和文物本身的价值，讲述文物背后的故事，以点带面呈现中国长城博物馆馆藏文物和展览展陈的历史纵深、精品文物及文化内涵。

2. 开馆跟拍及短视频剪辑

(1) 对中国长城博物馆建设、布展、开馆、开放、开展后三个月内重要活动、领导调研、专题讲座、社教科普等进行为期不低于半年时间的重点内容跟踪拍摄不低于50天次，全流程记录博物馆的诞生历程。全流程4K拍摄。

(2) 同时完成各个环节的总结视频、展播短视频等，用于开展后的二次传播。视频素材量不低于4TB，短视频成片不少于15部，成片总时长不低于30分钟。

3. 网络直播

开馆期间策划执行完成3场网络直播。

(1) 围绕开馆仪式、相关活动及展览展陈，策划3场网络直播，邀请长城研究相关专家参与直播全流程。直播需设立访谈区、现场区等多场景、多区域，构建丰富立体的直播架构。

(2) 网络直播需进行全网推广，联动国家级、省级官方媒体账号、APP，覆盖不低于 20 家官方媒体账号同步直播。

4. 项目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拟派1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需拥有同类型项目的经验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2) 项目团队：

(1) 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需包含：导演、编导、摄像、灯光、剪辑、录音、运营、技术等岗位完备配置且分工清晰）。

(2) 项目团队需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专业结构，且具有清晰合理的专业人员布局。

3) 项目专家团队：

本项目需构建专业的专家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专业需满足项目需求（例如：历史学、考古学、文物保护学、文物研究、考古发掘等领域）。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投标人员且需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30%。

5. 项目周期及地点

项目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需满足中国长城博物馆 2026年中期开馆使用需求，并在开馆（以实际开馆日为准）一年内根据展览情况进行调整，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规定完成。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项目成果

视频拍摄分辨率应为4K及以上，成片分辨率不低于4K，格式要求MOV及MP4，具体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帧率50帧。

网络直播不低于20家国家级、省市级官方媒体账号同步直播，直播需在网络端留存不低于5年的长期回看链接。

宣传片满足省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播出标准并可播出。

7. 项目成果

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为项目验收通过后需免费提供3年服务保证期，其中服务保证期内售后保障服务包括：

1. 宣传片类：质量保证（审片、交片、改片措施）及售后服务（片子素材管理及补拍措施），服务保证期内应保证宣传片不限次数的修改及必要的补拍。

2. 直播类：直播内容需在网络端留存不低于5年的长期回看链接。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1584000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服务支出包括：合同内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1、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至少6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整（¥950400元整）】。乙方完成所有委托内容事项，整理活动全过程的视频、照片、媒体报道等相关信息材料，编制提供宣传总结报告，通过最终评审/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633600元整）。

因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迟延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应在收到财政预算资金后及时向中标人支付。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户名：北京广播电视台

账号：318170935643

3、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71636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策划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策划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策划拍摄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拍摄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并协助乙方进行拍摄，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拍摄对象、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

相关信息。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 合同签署之前，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和本单位缴纳社保等信息。若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署，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终止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合同签署之后，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更换核心项目执行人员。如必须更换项目执行人，其资质不能低于原投标人员，且提供书面申请及拟更换人员信息和相应资质证明的原件等材料，并加盖乙方公章，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原则上更换人员比例不高于 30%。若未按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合同解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拍摄脚本、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直播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拍摄、并保证该项目的艺术水准和质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当根据甲方建议修改直播、短视频的内容和形式。

2. 乙方需按照双方约定，完成素材的收集整理，按时完成短视频的制作，并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如对约定时间进行更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等）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3. 项目制作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图片文件、视频文件及甲方指定的全部素材作为资料内部留存使用。

4. 乙方制作的本合同项下的节目素材及成品（音视频成品），其版权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进行除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5. 乙方确保拍摄过程中的场馆安全、人员安全和文物安全。

6. 乙方拍摄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现场拍摄需由甲方人员现场监督。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需求完成影像记录，素材拍摄、短视频制作，按照合

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并交由甲方验收,向甲方交付最终成片(含每集最终脚本)。

项目验收标准及方法:

(1) 考评维度:本项目考评根据项目质量和项目服务分为四个维度:1、项目完成情况;2、项目质量;3、项目服务;4、问题响应和解决。

(2) 项目完成情况:乙方是否按时交付本项目全部内容;

(3) 项目质量:乙方是否保证本项目的内容质量达到要求;技术要求达到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标准。

(4) 项目服务:乙方是否完成向甲方承诺的一切服务,包括按时完成进度要求,保证项目拍摄和制作时长,保证售后服务。

(5) 问题响应和解决:乙方对于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是否应及时响应、解决和反馈。无特殊原因不应出现未响应、未解决和未反馈的情况。

(6) 验收方法:根据上述(1)-(5)年度考评维度标准分别打分。每项25分,总分100分,未符合标准的按事件进行评估后视情节轻重扣分。总分达到90分为验收合格。

(7) 乙方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需免费提供3年的售后保障服务。售后保障服务包括:质量保证(审片、交片、改片措施)及售后服务(片子素材管理及补拍措施)。直播内容需在网络端留存不低于5年的长期回看链接。乙方提交的服务保障方案《安全保障承诺书》经甲方认可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七. 知识产权要求

1、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将拍摄所有素材资源交予甲方留存。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交付的所有素材、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乙方承诺使用的素材、制作方法、工作成果不得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乙方应当出面协调解决,退还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拍摄制作，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作除本合同项下之外的使用或对任何第三方的许可。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违反本条任一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安全要求

乙方拍摄过程中要保障文物及拍摄安全，如因乙方操作失误、违反安全操作制度出现文物损坏情况由乙方按照文物估价（以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为准）进行赔偿。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使合同标的无法实现的；乙方转包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人员与投标人员不符等行为；或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服务费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内容中的任意一项，或者完成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满足甲方指定期限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如甲方不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该违约金可以从甲方应付款项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

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2、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4、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招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依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在前的内容的修改、补充、变更等内容的，以签署时间在后内容为准：

-
- A 中标通知书
 - B 合同及附件
 - C 补充协议
 - D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E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首都博物馆

联系人: 王蕾 刘洋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邮编: 100045

电话: 63363388--2335

传真: 63370457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6年4月18日

乙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 张晓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邮编: 100022

电话: 13810002096

传真: 85335541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26年4月18日